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18-2019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申请连同以前年度不超过50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以下简称“委托贷款事项”）。由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华侨城集团于1987年12月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段先念。其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自1987年至今，华侨城集团坚持市场导向，已成为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培育了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等三

项国内领先的主营业务。自 2009 年 11 月华侨城主营业务实现整体上市以来，多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得到稳健成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侨城集团总资产 3,223.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05.5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收入 801.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6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连同以前年度累计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连同公司以前年度使用的华侨城集团委托贷款，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本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总额预计不超过 30.00 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该关联交易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融资平台，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2019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华侨城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许 佳

刘之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